

第II類別船隻救生裝置、種類及數量的原有規定

第II類別船隻的救生裝置、種類及數量，須參照原有《商船(本地船隻)(安全及檢驗)規例》(《檢驗規例》)附表3(表3,4,5)規定如下：

表 3:  
在香港水域內運作的第 II 類別船隻

救生裝置	指明遮蔽水域	香港水域內任何地方
救生衣 <sup>(1)</sup>	任何數目 <sup>(2)</sup>	100% 成人救生衣 + ( < 5% 兒童救生衣 ) <sup>(3)</sup> 、 (4) 及 (5)
救生圈 <sup>(1)</sup>	任何數目	
		總數 100% <sup>(1)</sup> 及 (2)
漂浮救生索 <sup>(4) 及 (6)</sup>	(L) < 12 米的船隻 1 條 (L) ≥ 12 米的船隻 2 條	最小數目見表 5
( < 自亮燈 ((L) ≥ 37 米的船隻 ) ) <sup>(5)</sup>		2

註：

- (1) (a) 就符合附表 2 的 (b) 段的交通舢舨而言，須為船上每人配備最少一件救生衣以及一個救生圈。
- (b) 就符合附表 2 的 (b) 段的工作船而言，須配備最少一個救生圈。
- (2) 以下船隻無須配備救生衣——
  - (a) 登岸平台；

- (b) 登岸浮躉；及
  - (c) 屬分隔躉船的固定船隻。
- (3) 凡救生裝置的規定數量是以百分率表達，即指船上的總人數的百分率。
- (4) 以下是對浮塢的特別規定——
- (a) 只在有通常稱為 8 號西北、8 號西南、8 號東北、8 號東南、9 號或 10 號的任何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在生效而有任何人留在船上的情況下，才須配備 100% 的救生衣；
  - (b) 提供的救生圈總數不得少於表 5 的規定，或每 26 米或少於 26 米的每道側壁須配備救生圈一個，兩者以較多者為準；
  - (c) 浮塢須備有 4 條漂浮救生索，並放置於浮塢的四角；及
  - (d) 如浮塢並沒有繫縛於岸邊，則須提供一艘或多於一艘的小輪運載工人上岸。
- (5) 角形括號 (“ $\langle \quad \rangle$ ”) 內的規定只適用於新船隻。
- (6) 漂浮救生索的最小長度為 30 米。

表 4

在內河航限內運作的第 II 類別船隻

救生裝置	運載閃點不超過 60°C (閉杯測試)貨物的 石油運輸船	其他船隻
救生衣	100% <sup>(1)</sup>	

救生圈	最小數目見表 5	
拋繩裝置	1 <sup>(2)</sup>	
救生浮具		100% <sup>(1)</sup> 、 <sup>(3)</sup> 及 <sup>(4)</sup>
氣脹式救生筏	100% <sup>(1)</sup>	100% <sup>(1)</sup> 及 <sup>(3)</sup>
<機動救生艇> <sup>(5)</sup>	100% <sup>(1)</sup> 及 <sup>(6)</sup>	
VHF(甚高頻)無線電裝 設	1	1 <sup>(4)</sup>
漂浮救生索 <sup>(7)</sup>	2	
自亮燈	2	
火箭降落傘火焰信號 <sup>(8)</sup>	6	

(2016 年第 187 號法律公告)

註：

- (1) 凡救生裝置的規定數量是以百分率表達，即指船上的總人數的百分率。
- (2) 此規定只適用於——
  - (a) 符合以下描述的危險品運輸船、乾貨貨船、食油運輸船、有毒液體物質運輸船、石油運輸船、特別用途船隻或供水船——
    - (i) 總噸位為 500 或以上；
    - (ii) 有裝設任何推進引擎；及
    - (iii) 在內河航限內運作；或
  - (b) 在內河航限內運作的拖船。
- (3) 如氣脹式救生筏是可轉移至船隻的任何一舷的，便無需設置救生浮具。
- (4) 非自航駁船或開底躉船如時刻由另一艘本地船隻(例如拖船)伴隨，而該另一艘本地船隻備有足夠裝置可供兩船使用，則可獲豁免而無需配備訂明的裝置。

- (5) 角形括號 (“ $\langle \quad \rangle$ ”) 內的規定只適用於新船隻。
- (6) (a) 長度達 37 米或以上的石油運輸船須設有機動救生艇，該救生艇可屬硬式開頂類型。
- (b) 就長度少於 37 米的石油運輸船而言，其機動救生艇可由額外的一個 100% 氣脹式救生筏所取代。

漂浮救生索的最小長度為 30 米。

表 5

表 3 和 4 所規定的救生圈的最小數目

船隻長度(L)(米)	救生圈的數目
$(L) < 12$	1
$12 \leq (L) < 24$	2
$24 \leq (L) < 37$	4
$(L) \geq 37$	6